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復牌建議之進度更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書面通知本公司，批准本公司執行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惟須(其中包括)以公佈披露復牌建議詳情及本公司為糾正引致聯交所提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項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為糾正未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而採取之行動載於下文。

重組建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佈並非表示重組建議將告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未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函件，陳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提呈(其中包括)使本公司可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可行復牌建議。此外，本公司須(i)澄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ii)調查並解決本集團之會計違規情況；(iii)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本集團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之保留意見可能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及(iv)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使本公司可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之責任。

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復牌建議(經多次提呈文件補充)。

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透過勝力重振本集團之業務、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書面通知本公司,批准本公司執行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惟須(其中包括)以公佈披露復牌建議詳情及本公司為糾正引致聯交所提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項而採取之行動。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該公佈,而本公司採取之糾正行動則載於以下部分。

本公司為糾正未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而採取之行動

為糾正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函件內所載事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顯示本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其潛在價值足夠向聯交所擔保股份可以繼續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勝力恢復其買賣業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000,000港元。於復牌後,本集團致力於擴展其業務。

預期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33,000,000港元。

鑒於透過勝力恢復其買賣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買賣業務為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以保證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13.24條之規定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b) 刊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公佈但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公佈但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年報和中期報告已經分別刊發和寄發給股東。

(c) 解答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保留意見提出之問題

所有須公佈但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已經刊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保留意見涉及(i)範圍之限制；(i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就意見作出之免責聲明。以下為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提供之原因及採取之有關補救措施。

(i)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獲得所有就審核而言必須之資料及解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包括有關引致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進行臨時清盤之原因、失去對僑立珠海之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所經歷之財務困境。除外附屬公司將根據該等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之形式為債權人持有)。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僅包括本公司、Brand New 及勝力。

勝力乃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其交易業務。Brand New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Brand New 及勝力已存置妥善之賬目及記錄。

(ii) 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已妥為存置賬目記錄

在投資者之支持及協助下，本公司已執行以下步驟以確保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將獲妥善存置：

- (1) 本公司已重建其財務報告系統及實施新的內部控制程序。
- (2) 本公司亦已聘任獨立執業會計師以對本公司、Brand New 及勝力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有足夠之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以讓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iii) 由於有關重組建議之結果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未能確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方面而言，乃有關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處於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臨時清盤人預期，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保留意見將從完成後之完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刪除。

(d) 澄清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於停牌前，僑立集團從事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由於僑立集團之債務，僑立集團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剝離。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本公司乃僅透過勝力從事其交易業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53,000,000 港元。

(e) 顯示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執行足夠之控制及系統，以根據上市規則適當履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存置本集團之相關賬目及記錄。本公司亦已聘任核數師以對本公司、Brand New 及勝力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核數師認為，由本公司、Brand New 及勝力執行之內部控制系統，就彼等之審核而言，乃充足及足夠供其依賴。

(f) 調查及解決本集團會計上之違規情況

如本公司與海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載，本集團賬目中之若干會計違規情況已被發現。

於對本集團事務進行調查期間，臨時清盤人發現本集團之若干會計違規情況，並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臨時清盤人知悉對本集團有關事務所進行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此外，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期間，董事已審閱本身之資產與負債，並已採取適當和審慎之行動作出所有必要之調整，以計入本集團無法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賬面值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除外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此外，本公司所有債務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解除。因此，停牌前所有會計違規情況於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形成任何影響。

鑒於過往曾發生會計違規情況，投資者決定實行嚴格之內部控制程序。新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實行。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新內部控制程序並得出結論，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

重組建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佈並非表示重組建議將告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許浩明
錢曾琮
洪美莉
董事

代表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勞建青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林建平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請亦參閱本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eangrandchemicals.com> 的版本。

* 僅供識別